

股权转让协议

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署：

甲方（受让方）：广州玄瞳同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G05KCN22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1 号 5 楼 6765 号

乙方（转让方）：广州市玄韬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Y10MXXH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凤桐横街 5 号 244 房

甲、乙两方合称“双方”，单称“一方”。

鉴于广州市玄瞳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目标公司”）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，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42%的股权（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2,100 万元），现乙方拟将所持目标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甲方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本次交易事项

1.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70%的股权，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2%的股权（对应 600 万元注册资本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甲方，甲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权。

第二条 标的股权转让

2.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，定价依据为

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。

2.2 甲方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，如甲方未能在前述时间支付，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转让价款支付时间。

2.3 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负由交易双方各自依法承担。

2.4 甲乙双方确认，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，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自乙方并移转予甲方，乙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的任何权益。双方应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的 3 日内提请目标公司出具新的股东名册，新的股东名册应显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2% 的股权（对应目标公司 600 万元注册资本）。

为免任何疑义，甲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标的股权未在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，不影响甲方享有标的股权的所有股东权利。

2.5 乙方应就目标公司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、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的相关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。

第三条 声明与保证

3.1 乙方保证标的股权的权属完整性，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，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、第三方权益、限制转让或股权纠纷等，本次转让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对其适用的规章、制度、协议、合同的情形。如因标的股权的权属不完整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.2 甲方保证，其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与授权，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。

第四条 不可抗力

4.1 由于不可抗力（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等）的影响，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，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、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。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

的影响程度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，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。

4.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，该方不能免责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或其承诺、陈述与保证不真实、不准确，则视为违约，守约的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

6.1 本协议的订立、生效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6.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）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协议的签署、生效、变更及终止

7.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（以孰晚者为准）之日起生效：（1）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；（2）经各方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。

7.2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7.3 本协议应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，但亦可因下列任一情形而提前终止：

7.3.1 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；

7.3.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；

7.3.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其他

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壹份，剩余壹份用于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，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签署页)

甲方：广州玄瞳同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

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（签字）：邓海陆

乙方：广州市玄韬智慧云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陈少华